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盈瑄
電話：037-559709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shyi031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85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苗栗縣110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小劇場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(110D114348_110D2054855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能源教育推動中心辦理之小劇場競賽計畫」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

- 1、全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。
- 2、以組隊方式參賽，每隊學生以10人為上限(含演員、旁白、道具…等)，指導老師以4人為上限(指導老師需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，含專任教師、實習教師及社團指導老師；非專任老師須由參賽學校提出服務證明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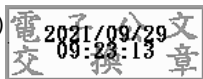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繳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29日(五)止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表、演出計畫書、切結書等三種書面資料列印紙本。附件之電子檔及作品影片燒錄於光碟片，將光碟及書面資料一併掛號寄至或親自送達承辦學校僑文國小(地址：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二鄰22號；承辦人：總務

主任吳筱菁037-921065 分機202)；所有參賽稿件請先行
備份，恕不退件。

二、為擴大節能效益及強化節能意識，請本縣轄屬國民中小學
踴躍參賽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